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本次以现金收购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的相关问题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本次收购标的资产评估问题相关的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选聘程序的合规性

本次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选聘了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评估”)进行资产评估,该选聘结果是经交易双方协商认可的,其选聘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开元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业务关系外,开元评估及其签字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交易对方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3、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开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4、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开元评估确定采用收益

法对重庆茂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根据交易目的选择收益法作为重庆茂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评估结果。上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5、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拟收购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和本次拟收购资产的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反映标的资产的实际价值,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拟收购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资产评估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评估价值公允,评估结论合理。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拟收购的资产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价值公允,评估结论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收购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发生变化,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均将得到进一步增强。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表决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重庆茂业百货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唐国琼_____

陈 蔚_____

廖南钢_____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